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大会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就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职工代表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及重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同意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。

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